

#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高函〔2020〕8号

##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推荐第二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第二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2号）精神和要求，我厅决定组织开展教育部第二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内容

各高校要按照通知（见附件1）要求，参照《第二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指南》（见附件2），根据新工科建设的目标任务，结合已有工作基础和具体情况，确定项目内容。

### 二、项目推荐

1. **申报要求。**全省理工类院校组织申报时，要科学梳理工程教育发展的基本脉络，深刻把握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背景，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转型发展需求，突出特色、统筹设计，集中力量、组织队伍，以申报项目为契机，进一步深化新工科建设。

2. **申报数量。**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不含山西大学）每校可申报1-3项，其他高校每校可申报1项。

3. **项目支持。**项目实施单位要提供项目经费和条件保障。

鼓励与科研院所、企业联合申报，积极争取社会支持，推进协同育人。省教育厅届时将各高校获批的教育部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列入省级教学改革创新项目予以支持。

**4. 报送要求。**各高校认真填写《第二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推荐表》（见附件3），并于2020年4月6日前将Pdf电子版报送至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联系人：刘亚男、陈伟，电话：0351-3046828，邮箱：liuyan@sxedc.com。

**5. 评审推荐。**我厅将根据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评审，综合平衡，按教育部要求确定推荐项目。各校接到我厅通知后，组织有关项目登录“国家级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管理与服务系统”（网址：<http://oaa.tju.edu.cn/eee/>），按照系统提示进行线上填报。

- 附件：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第二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的通知  
2. 第二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指南  
3. 第二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推荐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